

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3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变更前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：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
1年以内（含1年，下同）	5	5
1-2年	10	10
2-3年	20	20
3-4年	50	50
4-5年	50	50
5年以上	100	100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变更后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：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
1年以内（含一年，下同）	5	5
1-2年	10	10
2-3年	30	30
3-4年	50	50
4-5年	80	80
5年以上	100	100

(三) 变更原因

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，公司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、客户结构等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了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公司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9日

